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3113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191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1,832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1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3113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5 日補送相關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

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321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並無不動產及存款，每月收入僅 25,000 元。訴願人長子及長女現就讀幼稚園，自 95 年 10 月 12 日起改由訴願人監護，父母親及前夫均無法幫忙照顧小孩，每月學費、生活費及房租負擔沉重，請求核給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前夫、長女、長子共計 6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所得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68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因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321 元列計；另查有執行業務所得 7 筆計 155,00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36,238 元。
- (二) 訴願人父親○○○(40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9,000 元，因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有工作能力，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薪資所得低於基本薪資，顯不合理，又未提供其薪資證明或職業類別，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算其每月工作收入。
- (三) 訴願人母親○○○(45 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因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321 元列計。
- (四) 訴願人前夫○○○(62 年○○月○○日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將訴願人長女○○○及長子○○○認列為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應屬訴願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577,372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48,114 元。
- (五) 訴願人長女○○○(91 年○○月○○日生)、長子○○○(9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130,994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1,832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之規定，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二維條碼)電子申報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 96 年 3 月 2 日列

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不動產及存款，每月收入僅 25,000 元，父母親及前夫均無法幫忙照顧小孩，及長子、長女就讀幼稚園之教育及生活費用負擔沉重云云。經查訴願人之父母為其直系血親，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又訴願人前夫○○○將訴願人長女○○○及長子○○○認列為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亦屬訴願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已如前述。故原處分機關依前開法令規定審認訴願人之父母及前夫，應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業已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